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《禁止蒙面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 2019 年 10 月 1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禁止蒙面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9 年第 119 號法律公告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禁止蒙面規例》

1.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

第 2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**親屬** (relative)指有關的人的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兄弟姊妹，而在確定此等關係時，被領養人須視為其親生父母的子女，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，而繼子女則須視為其親生父母的子女，亦是其繼父母的子女；”。

2. 修訂第 4 條 (第 3(2)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)

(1) 第 4(3)(b)條，在分號之後——

廢除

“或”。

(2) 第 4(3)(c)條——

廢除句號

代以分號。

(3) 在第 4(3)(c)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d) 該人當時身處有關集結、集會或遊行，但相當可能因身處該集結、集會或遊行而遭僱主解僱，而使用有關蒙面物品以阻止警務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識辨其身份；

(e) 該人當時身處有關集結、集會或遊行，但相當可能因身處該集結、集會或遊行而令其在日常生活中受煩擾或恐嚇，而使用有關蒙面物品以阻止警務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識辨其身份；

(f) 該人當時身處有關集結、集會或遊行，但相當可能因身處該集結、集會或遊行而令另一人得知其性傾向或性別認同，而使用有關蒙面物品以阻止警務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識辨其身份；及

- (g) 該人當時身處有關集結、集會或遊行，但相當可能因身處該集結、集會或遊行而損害與親屬的關係，而使用有關蒙面物品以阻止警務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識辨其身份。”。